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由董事局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仙。
- 三、重選董事及釐定其袍金。
- 四、復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切權力，並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訂立或發出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行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丙)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選擇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總額(向股東進行配售新股所配發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是以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訂定之期間內，並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載列於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林炳坤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九龍佐敦道51號
利僑大廈501-2室

附註：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接納任何登記。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代表書最遲須於大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可由其董事局或其管理當局通過議案而授權其任何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並行使相同權利，及須視該有限公司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大會。

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為荷。